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合环（执）责改字〔2023〕53号

被责令改正单位：重庆鹏福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信玮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L01308798K

经营场所：重庆市合川区大石街道高川村三组

2023年12月21日执法人员对重庆鹏福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在重庆市合川区大石街道高川村三组开办的成品油零售项目进行环境执法检查，发现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加油站当日正常运营，在2#储油罐人工井旁能闻到明显油气异味，重庆市质量检测研究院对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进行了检测，根据重庆市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No. 2023122105353）检验结果，该加油站2023年12月21日2#储油罐液位仪油气泄漏浓度为21263.4μmol/mol，不符合国家标准 GB 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12月21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2023年12月24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询问笔录》（1份）；

3.2023年12月21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方位图》（1份）；

4.2023年12月21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时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1份）；

5.重庆市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No. 2023122105353）（1份）；

证据1、2、3、4、5说明现场情况，证明该加油站存在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行为。

6.重庆鹏福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1份）；

7.重庆鹏福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8.重庆鹏福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1份）；

证据6、7、8证明违法主体是重庆鹏福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

我队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队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的规定责令停产整治。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队将依法申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12月24日